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西安市委党校

市人社函〔2025〕29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党校教师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各区（县）委党校：

根据我市2025年度党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以及有关干部培训机构中从事干部教育培训、科研咨政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符合评审申报条件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诚信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申报党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要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信。

（二）专业技术岗位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

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 1 申报。当年能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三）学历、资历条件

获得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且已聘任 2 年以上助讲（助教）职务工作；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后，聘任 4 年以上助讲（助教）职务工作；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8 年以上，并在党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以上，且已聘任 4 年以上助讲（助教）级职务工作；中等专科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其中在党校从事教学工作满 3 年，且已聘任 4 年以上助讲（助教）级职务工作。

学历（学位）、聘任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评审条件中所称学历是指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毕业学历；所称的工作年限，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属全脱产学习的应扣除学习时间）。

（四）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内，每年需完成该年度学校规定课时量，课时量未达到学校规定课时量的人员不得申报。学校教务部门需以便函形式单独提供申报者任职期内每年的课时量以及本校该年度规定课时量。任现职期内必须有独立或参与撰写并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或专著、教材一项以上。

课时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它业绩成果发表、完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0 日。

（五）考核条件

助讲（助教）聘任期内，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工作年限未满 5 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

(六) 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近5年每年完成80学时以上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工作年限未满5年的，以实际工作年限为准）。其中：公需课学习每年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56学时。

(七) 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情形：

- 1.近五年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 2.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不得申报。
- 3.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取消当年参加评审资格，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在国家规定任职年限条件上至少延迟3年申报。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报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注册、申报，按照网页提示及要求填写信息，提交相关电子支撑材料，系统自动生成《2025年度全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师中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简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将生成的JPG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本人确认无误后，将个人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

支撑材料包括（以下所有材料务必提供完整扫描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1.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委托时要注明岗位限额职数，等额报送（如为基层、援藏援疆援青参评人员须注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身份证。

3.职称证书。

4.学历、学位证书。

5.继续教育证明（2021年-2025年，个人信息页和继续教育学时页均需提供）。

6.公示证明。

7.近5年考核证明。

8.课时完成证明：须写明本人课时量及校（院）规定课时量。

9.任现职以来的业绩成果（参评论文的刊物封面、版权信息页、目录、本人撰写的文章所有页码均需提供）。

10.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二）单位审核公示

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县（区）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职业操守。对审核通过人员的申报材料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申报系统”将申报材料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核、上报。上报材料要附公示情况，并在《评审表》单位意见栏内注明。

（三）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中共西安市委党校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相关事项说明

（一）职称资格确认

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5号）第三十二条执行。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专业技术职务的非党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党校教师系列的，须在党校教师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请转换评审的，需提供转换前的相应资格证书并通过系统报名参加评审。

（三）评审政策倾斜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评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

五、相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详见网上申报系统主页），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申报网址：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s://rszfwf.qinyunjiuye.cn/zcsb/>。

(三) 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

(四) 个人申报所有的电子材料，均为个人诚信报名，对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评审资格的，如有材料系虚假、伪造，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职称系列。

(五) 参评人员及各单位须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各区县人社部门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申报日期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停止信息传送，个人或单位（包括主管单位）均不能通过系统提交信息。

(六)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委党校人事处。

联系人：郭瑜 5542946

附件：1.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2.全市党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附件 1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资格证书、职称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科研成果、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印）：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系列 中级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全市党校（行政学院）教师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要求

（一）照片

蓝底免冠，建议 626 像素（高）× 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

- 1.身份证：上传完整的正、反面两张。
- 2.学历及学位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学

信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截止时间须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无法从学信网查询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须上传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表或毕业登记表原件扫描件)。

3.职称证书: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

4.职称资格确认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完整的职称证书、任职(批复)文件、评审表。

5.其他证明材料:上传清晰“基层、援藏、援疆、援青、扶贫挂职”专业技术人员的有关资料。

三、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网址: <https://rszfwf.w.qinyunjiuue.cn/zcsb/>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选择申报系列“全市党校教师系列”。

2.转评类型选择“平级转评”或“转评晋升”。

说明:未发生转岗情况、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外省(含中央驻陕单位、军队转业)调入的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可同时进行,选择“转评晋升”;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转换到党校系统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在转评工作岗位上工作满 1 年以上(含 1 年),选择“平级转评”。

3.获得现职的时间应为 2023 年之前(含 2023 年),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 2 年方可申报。

如申报人符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23 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但需要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 — “帮助信息”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 — “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4.参评人员需提供的支撑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1) 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 — “职称证书”。

(2) 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 — “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

(3) 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 — “身份证”。

(4) 主管部门的委托评审函（单位上传）、公示证明（单位上传）、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证件电子图片” — “其他证明材料”。

(5) 近 5 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 — “各类表格、证明”。

(6) 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 —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 —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8)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获得课时工作量、课题、咨政报告等：“评审申报材料” — “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9) 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 — “专业论文论著”。

(三) 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